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11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6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11 号

正文	8
一、 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8
I. 委托人	8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9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9
三、 评估目的	28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9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9
六、 评估基准日	40
七、 评估依据	40
I. 经济行为依据	40
II. 法规依据	40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40
IV. 取价依据	41
V. 权属依据	42
VI. 其它参考资料	42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42
八、 评估方法	42
I. 概述	42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43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43
IV. 收益法介绍	47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9
十、 评估假设	50
十一、 评估结论	52
I. 概述	52
II. 结论及分析	55
III. 其它	56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56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9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59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60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60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60
十四、 评估报告日	60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11 号
委托人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	根据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评估目的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1,500,520,021.63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17,753,006.29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650,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亿伍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9 年 05 月 30 日。

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奥赛康药业

(1) 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经清查，公司下列房产于评估基准日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主门卫	混合	2006-12-31	67.00
东门卫	混合	2006-12-31	55.00
西门卫	混合	2006-12-31	33.00
钢结构仓库	钢构	2011-9-30	2,078.95
合计			2,233.95

本次评估根据竣工决算材料，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文件，确定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并采用适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海润医药

(1) 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经清查，公司账面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系于评估基准日前新完成建设，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一车间	框架结构	2015-12-31	2,854.89
2	二车间	框架结构	2015-12-31	5,571.60
3	三车间 (四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4	三车间 (三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5	三车间 (一、二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6	生产控制大楼	框架结构	2015-12-31	3,626.94
7	动力中心 (一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1,791.30
8	动力中心 (二、三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9	环保楼 (一、五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3,255.43
10	环保楼 (三、四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11	环保楼 (二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12	危化库	框架结构	2015-12-31	359.20
13	门卫 1	钢混	2015-12-31	26.70
14	门卫 2	钢混	2015-12-31	13.80
合计				17,499.86

本次评估根据竣工决算材料，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文件，确定上述房

产的建筑面积，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如后续房屋建筑物面积有修正则需相应调整评估值。

(2)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经清查，公司账面拥有的 1 处土地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2)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18,474.01	10,895,181.10	10,550,166.94

本次评估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确定该土地面积，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如后土地使用权证记载面积与现有面积有差异，则需相应调整评估值。

3、富兰帝投资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账外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江宁区科宁路 766 号	保安室及配电房	混合	2007-5-31	205.11

上述房屋建筑物位目前无偿提供给母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评估根据竣工决算材料，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文件，确定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斯堪维科技

被评估单位下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江宁区端拱路 18 号	叉车充电间	混合	2008-4-1	122.40
2	江宁区端拱路 18 号	员工休息室	混合	2008-4-1	996.80

上述房屋建筑物位目前出租给母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评估根据竣工决算材料，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文件，确定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该事项；

(三)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该事项；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法律诉讼情况

2014年3月7日，奥赛康药业与合肥信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信风”）就国家3类新药艾曲泊帕原料药及片剂的临床研究批件及技术转让签订了《艾曲泊帕原料药及片剂技术转让合同》，奥赛康药业受让合肥信风相关产品的临床批件及技术。根据协议约定，奥赛康药业向合肥信风支付技术转让费460万元，分五期支付。2018年4月25日，合肥信风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奥赛康药业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并要求奥赛康药业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第三期、第四期技术转让费共计276万元，违约金241.3850万元、律师费5万元等。2018年7月2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开庭审理此案。奥赛康药业认为合肥信风起诉要求支付的第三期、第四期技术转让费未达到付款条件，不同意支付相关技术转让费并要求合肥信风继续履行合同，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合肥信风的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双方已于2018年8月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形成（2018）皖01民初551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协议，双方同意解除2014年3月7日签订的《艾曲泊帕原料药及片剂技术转让合同》，奥赛康药业应于2018年10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合肥信风150万元，合肥信风同意放弃与上述技术转让合同有关的一切权利。双方就本案纠纷及争议就此终结，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予以了确认。

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五）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关联担保情况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借款1,500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2018年9月，由公司股东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应收票据质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部分应收票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进行质押，金额为33,709,394.95元。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及《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为公司提供票据池授信业务，公司可将所合法持有的未到期银

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在公司提供的质押票据和保证金总额范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金额为 33,709,394.95 元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可享有的授信额度为 33,709,394.95 元，实际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106,545.00 元，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六）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该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该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0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11 号

一、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人	<p>委托人 1：</p> <p>企业名称：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5）</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8283057Y</p> <p>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p> <p>法定代表人：陈会利</p> <p>注册资本：17,227.800000 万人民币</p> <p>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p> <p>经营期限：长期</p> <p>经营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化工产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测绘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委托人 2:

企业名称：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08961387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财

注册资本：3,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和零售；实业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维修；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关系:

委托人 1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的收购方与资产置出方；

委托人 2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被评估单位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的被收购方与资产置入方。

**II. 其他
报告使
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一）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5398965U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财

注册资本：76,800 万人民币元

营业期限：2003-01-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新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

咨询、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1、江奥有限设立

奥赛康药业前身江奥有限由内资股东扬州奥赛康、南京奥赛康和外资股东 Kening James 共同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其中扬州奥赛康出资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Kening James 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南京奥赛康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2 年 12 月 10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创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开委招字【2002】250 号），同意由扬州奥赛康、南京奥赛康、Kening James 合资成立江奥有限。2003 年 1 月 7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开委）外经资字【2003】第 1 号），同意扬州奥赛康、南京奥赛康及 Kening James 共同签署的江奥有限合伙合同、章程。2003 年 1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拟设立的江奥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3】4177 号）。

2003 年 1 月 14 日，江奥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 006393 号）。

江奥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奥赛康	100.00	20.00
2	扬州奥赛康	250.00	50.00
3	Kening James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鼎验【2003】4-0044 号）、200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鼎验【2003】4-0160 号）、2005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鼎验【2005】4-0003 号）、200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鼎验【2005】4-0038 号）以及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5】120 号）和 200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6】346 号），截止 2006 年 11 月 21 日，江奥有限设立时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2005 年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5 月 9 日，经南京奥赛康及扬州奥赛康双方的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并经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扬州奥赛康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的全部 50% 的股权以江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价 2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南京奥赛康。

2005 年 6 月 3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开发）外经发改字【2005】第 095 号），同意扬州奥赛康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 50%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南京奥赛康，股东权利与义务随之转移，其他原批准内容不作变动。2005 年 6 月 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江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3】4177 号）。2005 年 6 月 2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奥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宁总字第 006393 号）。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江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奥赛康	350.00	70.00
2	Kening James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5 月 18 日，南京奥赛康与苏洋投资、海济投资和伟瑞发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奥赛康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 19% 股权依据江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618.20 万元转让予苏洋投资，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 5% 股权依据江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62.69 万元转让予海济投资，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 4% 股权依据江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30.15 万元转让予伟瑞发展。同日，Kening James 与中亿伟业、伟瑞发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Kening James 将其持有的江奥有限 30% 股权中的 19% 股权以江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作价转让予中亿伟业，其余 11% 股权亦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作价转让予伟瑞发展，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64053 号），江奥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9,993,976.90 元，故 Kening James 与中亿伟业及伟瑞发展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最终分别确定为人民币 5,509.89 万元及人民币 3,189.93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江奥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江奥有限上述股权变更。

2011年5月2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17117号），同意江奥有限上述股权变更，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江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3】4177号）。

2011年5月30日，江奥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于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江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奥赛康	210.00	42.00%
2	苏洋投资	95.00	19.00%
3	中亿伟业	95.00	19.00%
4	伟瑞发展	75.00	15.00%
5	海济投资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江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江奥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江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江奥有限股东南京奥赛康、苏洋投资、中亿伟业、伟瑞发展、海济投资于2011年6月28日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股东分别以其在江奥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047号）审计的江奥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10,564,464.47元，按照1:0.6762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即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1,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21,000万元后的余额100,564,464.4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7月8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经管委外字【2011】67号），同意江奥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1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赛康药业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3】4177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106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19日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缴纳的股份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1年7月20日，奥赛康药业（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奥赛康药业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1年7月22日，奥赛康药业取得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400019100，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奥赛康药业共有5位发起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奥赛康	8,820.00	42.00
2	苏洋投资	3,990.00	19.00
3	中亿伟业	3,990.00	19.00
4	伟瑞发展	3,150.00	15.00
5	海济投资	1,050.00	5.00
合计		21,000.00	100.00

5、2011年12月创业板IPO

奥赛康药业申请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创业板IPO”）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奥赛康药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创业板IPO申请文件。2012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55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奥赛康药业创业板IPO申请。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3]1655号）《关于核准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以下简称“IPO批文”）。2014年1月10日，奥赛康药业发布《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缓发行的公告》决定暂缓创业板IPO发行。2014年12月31日，奥赛康药业IPO批文12个月有效期期满。

6、2014年增资

2014年7月20日，奥赛康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54,500万元及盈余公积1,300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增加到76,800万元，增加55,800万元。2014年8月5日，奥赛康药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4年8月26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4】第 166 号），同意奥赛康药业本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赛康药业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3】4177 号）。

2014 年 9 月 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赛康药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19100）。

本次增资后，奥赛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奥赛康	32,256.00	42.00
2	苏洋投资	14,592.00	19.00
3	中亿伟业	14,592.00	19.00
4	伟瑞发展	11,520.00	15.00
5	海济投资	3,840.00	5.00
合计		76,800.00	100.00

7、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赛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奥赛康	32,256.00	42.00
2	苏洋投资	14,592.00	19.00
3	中亿伟业	14,592.00	19.00
4	伟瑞发展	11,520.00	15.00
5	海济投资	3,840.00	5.00
合计		76,800.00	100.00

（三）奥赛康药业简介

奥赛康药业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消化类、抗肿瘤类及其他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系国内最大的质子泵抑制剂（PPI）注射剂生产企业之一。2011 年度，奥赛康药业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1 亿元。2017 年度，通过丰富产品线，奥赛康药业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8 亿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目前，奥赛康药业已拥有 43 个品种、79 个规格的化学药物制剂批准文号以及 19 个品种的原料药品批准文号。与此相适应，奥赛康药业拥有 5 个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1 个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2 个精制药生产车间和 1 个中间体合成车间，具有规模化的专业生产能力。奥赛康药业目前在研管

线产品丰富、梯队合理，范围涉及新一代手性质子泵抑制剂及其新型缓释剂型、抗肿瘤及免疫机能调节用药、抗深度感染、糖尿病类药物、血液系统用药等领域，多个产品进入上市申请审批阶段，其中部分属于填补国内空白、疗效显著的创新品种。

（四）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业务职能

奥赛康药业下属子公司主要职能及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级次	业务板块
1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一级	综合
2	南京富兰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其他
3	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二级	研发、生产
4	江苏睿博医药有限公司	二级	销售推广
5	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研发
6	南京斯堪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其他
7	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级	研发
8	AskGene Pharma, Inc.	二级	研发
9	南京海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生产
10	江苏奥赛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其他
11	江苏奥赛康医药有限公司	二级	销售推广
12	西藏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销售推广
13	宁夏康宁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销售推广
14	江苏兴创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销售推广
15	西藏天创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四级	销售推广

1、销售推广板块

主要负责对外的销售推广业务，其中：江苏奥赛康医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东、广西、湖北等全国大部分省市和自治区的销售业务，江苏兴创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江苏省内的销售业务，其余公司目前已陆续暂停其经营业务，奥赛康药业目前尚未对其未来业务发展进行规划。

2、研发业务板块

主要负责新药研发业务，其中包括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AskGene Pharma, Inc.，上述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内提供研发技术的支持和储备。

3、生产业务板块

主要负责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其中：南京海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奥诺先中间体的生产，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为奥赛康药业各类型药品提供加工服务。

4、其他

主要包括南京富兰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斯堪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中：南京富兰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斯堪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无实体经营业务，上述两家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由母公司奥赛康药业作为实验室及仓库使用。

江苏奥赛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出资，奥赛康药业尚未对其未来业务发展进行规划。

（五）企业业务模式概述

1、采购模式

奥赛康药业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计划标准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对采购与付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对于日常原辅材料采购，奥赛康药业根据 GMP 规范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和管理制度，一般选择其中生产规模较大、质量较优、信誉较好的企业确定为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一经确定，一般保持相对稳定。

2、生产模式

奥赛康药业严格遵循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组织开展生产活动，并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管理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加强对生产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

奥赛康药业现有一期厂房和二期综合制剂大楼，厂房的布局、结构、设备、管道、通风空调、照明均按 GMP 要求设计和布置。一期厂房始建于 2003 年，目前拥有 2 个通过 2010 版 GMP 认证的冻干粉针剂车间和 1 个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二期综合制剂楼始建于 2012 年，主要包括按照 2010 版 GMP 及欧盟 GMP 要求进行建设的 5 个冻干粉针剂车间，2 个固体制剂车间，自 2017 年底起陆续开始投入使用。

近年，奥赛康药业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产品采用对外委托生产的方式，主要涉及 3 个品种 4 个规格，分别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20mg 和 40mg），注射用兰索拉唑（30mg）、注射用盐酸氨溴索（15mg）。奥赛康药业在综合考量生产条件、能力资质、技术水平、质量管理、业界声誉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委托生产合作企业，并取得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委托生产批件。根据环保部以及委托生产企业所在省市环保局网站显示，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未受到过环

保处罚。

3、销售模式

奥赛康药业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销售体系，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开展产品销售，符合国家医药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顺应我国医药的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根据相关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生产企业按照各省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办法进行投标，中标后，公立医院在集中采购中标目录中采购相应的药品。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

奥赛康药业产品参加各省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在产品中标后，奥赛康药业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即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医院，具体流程为：医院根据药品库存情况，向经销商提出进货要求→经销商与奥赛康药业签订销售合同→根据经销商的要求，奥赛康药业向经销商发货，实现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向医院配送药品→医院凭医生的处方，向患者出售药品。在销售过程中，奥赛康药业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学术推广活动进行产品推介，内容包括参加大型展会、组织学术研讨会议、传递药物核心信息和相关领域最新研究进展，收集药物临床使用信息反馈和不良反应报告等，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强化终端认同感，提高市场占有率。

奥赛康药业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用款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销售管理、预算控制、费用核算、费用支付、考评监督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费用内部控制体系。

（六）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奥赛康药业生产销售的品种主要涉及抗消化性溃疡、抗肿瘤类以及糖尿病、深度感染等领域，均为注射剂型，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商品名	通用名	规格	主要适应症
奥西康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mg	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预防重症疾病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口服疗法
		40mg	

			不适用时的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以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症
奥维加	注射用兰索拉唑	30mg	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奥加明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20mg	口服疗法不适用的胃、十二指肠溃疡出血
奥一明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20mg	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以及胃食管反流病
		40mg	
奥诺先	注射用右雷佐生	250mg	可减少多柔比星引起的心脏毒性的发生率和严重程度,适用于接受多柔比星治疗累积量达 300mg/m ² , 并且医生认为继续使用多柔比星有利的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奥先达	注射用奈达铂	10mg	头颈部癌、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肺癌、食管癌、卵巢癌等实体瘤
		20mg	
		50mg	
		100mg	

(七)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经营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 奥赛康药业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列示如下:

证书编号: 苏 20160009

证书持有人: 奥赛康药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截止日: 2020/12/31

(1) 生产地址: 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生产范围: 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含非最终灭菌的抗肿瘤药)、原料药【伊班磷酸钠、雷贝拉唑钠、阿加曲班、草酸艾司西酞普兰、醋酸卡泊芬净、帕瑞昔布钠、盐酸美金刚、米卡芬净钠(抗肿瘤药: 硼替佐米、多西他赛、盐酸伊立替康、达沙替尼、吉非替尼、坦罗莫司、地拉罗司、洛铂)】、片剂(含抗肿瘤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

(2) 生产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39 号

生产范围: 原料药(地拉罗司和雷贝拉唑钠), 原料药【奥美拉唑钠、唑来膦酸、兰索拉唑、右旋兰索拉唑、右旋雷贝拉唑钠、艾司奥美拉唑钠、左旋泮托拉唑钠、替加环素、盐酸帕洛诺司琼、盐酸左布比卡因、右旋硫

辛酸氨丁三醇、泊沙康唑、帕瑞昔布钠（抗肿瘤药：奥沙利铂、奈达铂、盐酸托泊替康、右雷佐生、磷酸氟达拉滨、培美曲塞二钠、硼替佐米、替莫唑胺、地西他滨、依维莫司、马来酸阿法替尼）】

2、GMP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JS20170755	小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冻干粉针剂（105、107 车间）、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106 车间）	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0160641	冻干粉针剂(103 车间 B 区)	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0160610	原料药(兰索拉唑)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39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0160575	原料药(艾司奥美拉唑钠)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39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0150485	原料药[(奥美拉唑钠、唑来膦酸)、(抗肿瘤药：奥沙利铂、奈达铂、盐酸托泊替康、右雷佐生、磷酸氟达拉滨、培美曲塞二钠)]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39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0140290	原料药(盐酸帕洛诺司琼)	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N20130248	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102 车间 E 区)	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JS20180855	原料药[(盐酸帕洛诺司琼、替加环素)、(盐酸左布比卡因)、(抗肿瘤药：地西他滨)]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 39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赛康药业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列示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截止日
多西他赛注射液（奥名润）	0.5ml:20mg	H20064301	注射剂	2021/01/17
多西他赛注射液（奥名润）	1ml:40mg	H20080443	注射剂	2023/06/19
多西他赛注射液（奥名润）	2ml:80mg	H20080444	注射剂	2023/06/19
多西他赛注射液（奥名润）	1ml:20mg	H20123404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奥沙利铂（奥正南）	0.1g	H20064297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奥沙利铂（奥正南）	50mg	H20064296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奥嗉）	0.1mg	H20090291	注射剂	2019/07/09
注射用甲氨蝶呤（奥一柯）	0.1g	H20059056	注射剂	2020/09/06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奥远）	50mg	H20064228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奈达铂（奥先达）	10mg	H20064294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奈达铂（奥先达）	50mg	H20064295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奈达铂（奥先达）	20mg	H20143133	注射剂	2021/03/29

注射用奈达铂（奥先达）	100mg	H20143132	注射剂	2021/03/20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奥天成）	0.5g	H20080624	注射剂	2018/09/02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奥天成）	0.1g	H20123213	注射剂	2018/09/02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奥天成）	0.2g	H20153186	注射剂	2018/09/02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奥海润）	0.2g	H20093698	注射剂	2019/05/29
注射用盐酸米托蒽醌（奥麦）	5mg	H20060894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盐酸托泊替康（奥罗那）	2mg	H20060891	注射剂	2021/01/17
紫杉醇注射液（奥素）	10ml:60mg	H20083848	注射剂	2021/01/07
紫杉醇注射液（奥素）	16.7ml:100mg	H20064299	注射剂	2021/01/07
紫杉醇注射液（奥素）	25ml:150mg	H20083849	注射剂	2021/01/07
紫杉醇注射液（奥素）	5ml:30mg	H20064300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盐酸昂丹司琼（奥一麦）	4mg	H20060196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盐酸昂丹司琼（奥一麦）	8mg	H20060195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右雷佐生（奥诺先）	250mg	H20061157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亚叶酸钙（奥罗亚）	100mg	H20060197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亚叶酸钙（奥罗亚）	300mg	H20060199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亚叶酸钙（奥罗亚）	50mg	H20060198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唑来膦酸（震达）	4mg	H20064298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西康）	20mg	H20059052	注射剂	2020/09/0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西康）	40mg	H20059053	注射剂	2020/09/06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奥海通)	0.25g	H20055335	注射剂	2020/09/06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奥海通）	0.5g	H20055336	注射剂	2020/09/06
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奥帝亚）	20mg	H20061160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奥帝亚）	50mg	H20061161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法莫替丁（奥先宇）	20mg	H20060200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更昔洛韦（奥新浪）	0.25g	H20045102	注射剂	2020/09/06
注射用己酮可可碱（奥诺红）	0.1g	H20059054	注射剂	2020/09/06
注射用己酮可可碱（奥诺红）	0.2g	H20059055	注射剂	2020/09/06
注射用甲磺酸加替沙星（奥维美）	0.2g	H20060201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甲磺酸加替沙星（奥维美）	0.4g	H20060202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奥尔曼）	0.3g	H20060211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奥业）	0.4g	H20060212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奥丽先）	0.3g	H20060207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奥丽先）	0.45g	H20060208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奥丽先）	0.6g	H20060209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奥丽先）	0.9g	H20060210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维加）	30mg	H20080336	注射剂	2023/04/23
注射用硫辛酸（奥天利）	0.3g	H20061176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潘美路）	40mg	H20060892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潘美路）	60mg	H20084056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潘美路）	80mg	H20060893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乳酸左氧氟沙星（奥维先）	0.1g	H20060203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乳酸左氧氟沙星（奥维先）	0.2g	H20060204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乳酸左氧氟沙星（奥维先）	0.3g	H20060205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乳酸左氧氟沙星（奥维先）	0.5g	H20060206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盐酸艾司洛尔（奥一心）	0.1g	H20061158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盐酸艾司洛尔（奥一心）	0.2g	H20061159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奥古丽）	15mg	H20060213	注射剂	2020/09/06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草（迪衡）	10mg	H20061162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草（迪衡）	50mg	H20061163	注射剂	2021/01/07
注射用左卡尼汀（奥贝利）	1g	H20064302	注射剂	2021/01/17
注射用替加环素（奥替加）	50mg	H20133167	注射剂	2023/04/23
注射用地西他滨（奥地西）	50mg	H20133080	注射剂	2022/12/10
注射用地西他滨（奥地西）	25mg	H20153037	注射剂	2022/12/10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奥丹尼）	2ml:0.1g	H20113526	注射剂	2021/07/25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奥丹尼）	2ml:0.2g	H20113525	注射剂	2021/07/25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奥丹尼）	5ml:0.3g	H20113523	注射剂	2021/07/25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奥丹尼）	5ml:0.5g	H20113524	注射剂	2021/07/25
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奥迪圣）	10ml:50mg	H20123147	注射剂	2021/11/23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奥加明）	20mg	H20140124	注射剂	2019/12/08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欧丽)	5ml:0.25mg	H20140046	注射剂	2019/04/01
氯化钠注射液	10ml:90mg	H20143038	注射剂	2019/01/22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奥一明）	40mg	H20163100	注射剂	2021/03/17
灭菌注射用水	1ml	H20173240	注射剂	2022/06/15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奥一明）	20mg	H20174090	注射剂	2021/03/17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40mg	H20183300	注射剂	2023/07/30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20mg	H20183299	注射剂	2023/07/30
奥美拉唑钠	-	H20058021	原料药	2020/09/06
兰索拉唑	-	H20103682	原料药	2020/09/06
奥沙利铂	-	H20051985	原料药	2020/09/06
奈达铂	-	H20051987	原料药	2020/09/06
右雷佐生	-	H20060872	原料药	2021/01/07
培美曲塞二钠	-	H20080831	原料药	2018/12/16
多西他赛	-	H20103653	原料药	2020/09/06
甲磺酸加替沙星	-	H20052010	原料药	2020/09/06
盐酸托泊替康	-	H20000435	原料药	2020/09/06
唑来膦酸	-	H20051986	原料药	2020/09/06
磷酸氟达拉滨	-	H20060905	原料药	2021/01/07

醋酸奥曲肽	-	H20090277	原料药	2019/06/27
马来酸氯氮地平	-	H20030005	原料药	2020/09/06
盐酸左布比卡因	-	H20123230	原料药	2022/02/27
地西他滨	-	H20130014	原料药	2022/10/12
替加环素	-	H20130020	原料药	2023/02/07
盐酸帕洛诺司琼	-	H20140045	原料药	2019/04/01
替莫唑胺	-	H20143401	原料药	2019/12/22
艾司奥美拉唑钠	-	H20163099	原料药	2021/03/17

6、委托生产批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赛康药业持有的委托生产批件列示如下：

证书编号	受托方	药品品规	有效期至
苏 WT20170027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冻干针粉剂 20mg）	2020/08/15
苏 WT20170013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冻干针粉剂 20mg）	2019/03/30
苏 WT20170028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冻干针粉剂 40mg）	2020/08/15
苏 WT20170014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冻干针粉剂 40mg）	2019/03/30
苏 WT20170008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冻干针粉剂 30mg）	2019/03/19
苏 WT20170009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冻干针粉剂 15mg）	2019/03/19
苏 WT20170029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冻干针粉剂 15mg）	2020/08/15
苏 WT20180159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冻干针粉剂 40mg）	2020/06/19

7、新药证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赛康药业拥有的新药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件号码	批准日期
1	奥美拉唑钠	(97) 卫药证字 X-138 号	1997/04/26
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97) 卫药证字 X-139 号	1997/04/26
3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证字 X19990131	1999/06/25
4	盐酸托扑替康	国药证字 X20000328	2000/07/07
5	注射用盐酸托扑替康	国药证字 X20000329	2000/07/07
6	注射用甲磺酸加替沙星	国药证字 H20040326	2004/04/06
7	甲磺酸加替沙星	国药证字 H20040418	2004/04/14
8	注射用唑来膦酸	国药证字 H20041350	2004/12/17
9	唑来膦酸	国药证字 H20041349	2004/12/17
10	右丙亚胺	国药证字 H20051015	2005/08/11
11	注射用右丙亚胺	国药证字 H20051016	2005/08/11
12	甲磺酸帕珠沙星	国药证字 H20051497	2005/11/15
13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	国药证字 H20051492	2005/11/15
14	磷酸氟达拉滨	国药证字 H20060541	2006/05/30

15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国药证字 H20080155	2008/05/22
16	培美曲塞二钠	国药证字 H20080225	2008/09/12
17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国药证字 H20080231	2008/09/12
18	来氟米特胶囊	国药证字 H20080126	2008/04/22
19	替加环素	国药证字 H20130010	2013/03/26
20	地西他滨	国药证字 H20130008	2013/02/22
21	盐酸帕洛诺司琼	国药证字 H20140021	2014/04/02
22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国药证字 H20140059	2014/12/09

8、其他生产许可和资质

(1) 奥赛康药业

证书名称：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颁发机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证书编号：SYXK（苏）2015-0023

有效期限：2015/9/21 至 2020/9/20

证书名称：排污许可证

颁发机构：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证书编号：320115-2016-000050-A

有效期限：2016/3/15 至 2019/3/14

(2) 海润医药

证书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颁发机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证书编号：苏（宁）危化经字（园）00595

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二氯甲烷、乙醇[无水]、乙酸乙酯、1,4-二氧杂环乙烷、N,N-二甲基甲酰胺（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有效期限：2017/2/20 至 2020/2/19

证书名称：排污许可证

颁发机构：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证书编号：91320193562898377F001P

有效期限：2017/12/26 至 2020/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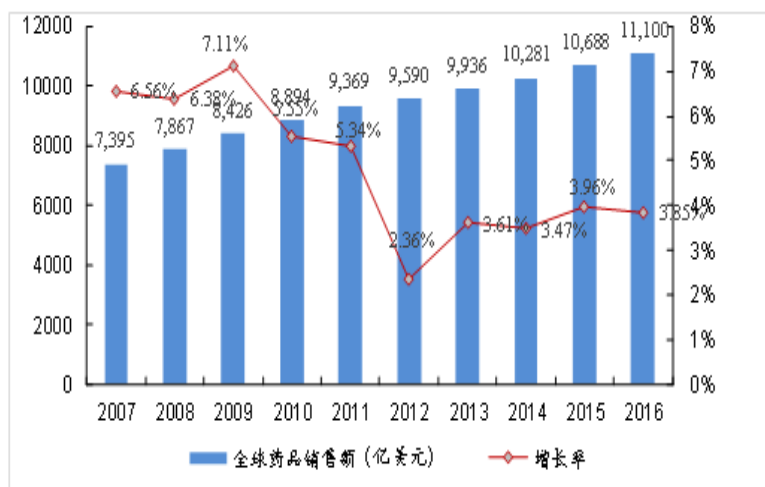
(八) 公司所属行业简介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受世界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健康观念升级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数据统计，2016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1,100 亿美元，同

比增长 3.85%；2007 年至 2016 年间十年复合增长率为 4.62%。

图：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IMS

从市场结构来看，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仍居全球药品消费主导地位，但市场增速将放缓。而新兴市场如亚洲等，受益于当地较高的经济增速、人口数量的增长、政府投入的增加、发达国家原研药物专利到期等有利因素，有望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保持较高增速。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体，伴随着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我国医药产业无论从工业生产规模还是从销售市场容量来看都是近年来国内增长较快的产业之一。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持续增长，由 6,719 亿元上升至 31,750 亿元，十年复合增长率达 18.83%，高于其他工业部门平均水平。2016 年全社会卫生费用达 46,345 亿元，占 GDP 比重增至 6.23%；人均卫生费用从 2007 年的 876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352 元，十年增加近 3 倍；2016 年药品终端市场总销售额为 14,975 亿元，同比增长 8.29%。

医药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抗周期性特征。未来，受益于国家医药创新驱动战略、政府投入增加、居民收入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医保体系完善以及健康观念进步等因素，预计我国医药产业依旧能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医药工业产值和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将分别达到 5%和 7%，医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将由大到强升级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要实现上述目标关键就在于落实创新发展，把创新放在核心位置，增强医药工业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机制。

3、影响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人口绝对数增长及老龄化推动医药需求增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 139,00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37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32%。受计划生育政策影响,近年来我国人口一直保持低速增长;但由于人口基数较大且随着二孩生育放开,每年新增的人口数量仍然较大。人口绝对数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医药市场的持续扩容。

在人口绝对数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我国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 2017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4,09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33%,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5,831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39%,且呈加速增长态势。老龄人群患慢性疾病比例远高于年轻人群;从发达国家经验看,老龄化人群的医药消费占整体医药消费 50%以上,人的一生当中有 80%的药品消费是在生命最后 20 年发生的。全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推动了医药产品的需求增长。

城镇化进程带动医药消费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1982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比仅为 21.13%,2011 年城镇人口数量首次超过农村人口,2017 年末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了 58.52%。城镇居民人均收入高、医疗保健意识强,具有更强的医疗消费意愿,带动了医药消费水平的提升,个人医疗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显著增强,为医药行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政府投入增加、医疗保障体系健全推动医药行业发展:

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等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通过各种配套措施的出台,有效地提高了广大患者的支付能力,从而对市场起到了扩容的作用。

从 2009 年医改启动以来,各级财政努力调整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政府卫生投入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根据财政部全国公共财政支出数据,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年均增长率达 18.57%,比同期全国财政支出增幅高 4.84 个百分点,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医改前 2008 年的 4.40%提升到 2016 年的 7.01%。2017 年各级财政继续将医疗卫生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预算安排 14,60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8.10%,比同期全国公共财政支出

预算增幅高 5.58 个百分点。

国家医药创新驱动战略为医药行业发展带来历史机遇：

医药卫生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权利关乎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发展，近年来密集出台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远景规划纲要，医药行业迎来创新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和崭新时期。

医药创新氛围渐趋浓厚：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规划纲要、积极推进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明确要求推动医药行业创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创新质量，培育重大产品，满足重要需求，解决重点问题，提升产业化技术水平；紧跟国际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推动化学药研发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转移。在此感召下，大批留学人才回国，医药风险资本投资活跃，国内创新药研发和创新仿制氛围渐趋浓厚。

行业管理水平提高促进企业优胜劣汰：

国家全面依法从严监管医药行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完善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这将进一步促进医药企业转型升级和优胜劣汰，有助于行业做大做强。

(2) 不利因素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

我国多数医药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相当一部分医药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较低。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缺乏能够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普遍，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

研究开发投入不足，产品创新能力不高：

国际大型医药企业的研发费用一般占其销售总额的 15%-18%，而国内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平均仅为 2%-3%，许多企业只能依靠简单仿制成熟品种开展生产业务，产品工艺水平落后、技术含量不高、创新品种稀少，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企业面临药品降价和生产成本提升的压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

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根据最近几年各省药品集中采购实践，药品中标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对药品生产企业盈利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家对药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环境保护力度的持续加大，企业相应生产成本、环保支出亦随之增长，药品生产企业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九）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企业近年（合并报表口径）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日	2018/5/31
资产总额	224,632.64	275,327.97	241,529.46	264,195.62
负债总额	87,072.85	106,209.86	117,300.52	112,167.37
净资产	137,559.79	169,118.11	124,228.94	152,028.25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7,332.36	168,878.45	123,955.30	151,775.3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01,117.45	309,218.52	340,485.87	163,202.67
利润总额	59,157.36	73,472.74	69,928.60	31,978.56
净利润	50,900.42	62,989.97	60,727.51	27,810.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01.29	62,998.41	60,753.78	27,861.93

上述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企业近年（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5/31
资产总额	217,613.40	259,481.92	239,118.25	247,483.61
负债总额	81,545.62	100,248.51	117,247.61	97,431.61
净资产	136,067.79	159,233.41	121,870.64	150,052.0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66,102.81	268,847.34	333,895.13	163,041.42
利润总额	60,646.13	63,681.54	76,639.70	32,448.36
净利润	53,886.37	54,754.69	68,232.64	28,183.21

上述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除 AskGene Pharma, Inc. 执行美国会计准则(US-GAAP)以外，其余均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AskGene Pharma, Inc. 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报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29.75【注 1】

注 1: AskGene Pharma, Inc. 为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2017 年 12 月 21 日，美国政府颁布《2017 年税收减免和工作法案》，将联邦所得税率从 35% 调整至 21%。同时，公司注册地加利福尼亚州州税率为 8.84%，合计所得税率为 29.84%。

各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西藏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天创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天创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西藏自治区，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公司自 2011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77 号文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的税收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率为 10%。

(3)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61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如下经济行为文件的批准：

- 1、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3、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1,500,520,021.63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17,753,006.29 元。

评估基准日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2,474,836,149.03 元，负债合计 974,316,127.40 元，净资产 1,500,520,021.63 元。

截至日期：2018 年 05 月 31 日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合计	1,729,712,089.01
货币资金	291,354,971.31
应收票据	133,535,156.53
应收账款净额	567,731,200.79
预付账款	51,629,343.8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3,760,847.21
存货净额	135,253,606.22
其他流动资产	376,446,96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124,06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9,257.14
长期股权投资	165,389,284.84
固定资产净额	505,701,846.13
在建工程净额	17,224,322.54
无形资产净额	24,713,43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2,99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2,919.85
资产总计	2,474,836,149.03
流动负债合计	930,435,224.53
应付票据	4,106,545.00
应付账款	299,676,565.93
预收款项	46,229,291.32
应付职工薪酬	18,608,877.47
应交税费	58,557,992.78

应付利息	19,520.55
其他应付款	484,482,80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53,63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80,902.87
专项应付款	43,880,902.87
负债合计	974,316,127.40
净资产	1,500,520,021.6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新西兰生命细胞技术有限公司（LCT）股票 14,334,080 股，账面值 4,702,903.43 元，减值准备 2,753,646.09 元，账面净额 1,949,257.14 元；以及对安领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的 3,0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章程约定，奥赛康药业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为 15%。

2、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值（万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1	南京富兰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45.98	100.00%	成本法
2	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940.00	100.00%	
3	江苏睿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1.65	100.00%	
5	南京斯堪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466.53	100.00%	
6	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7	AskGene Pharma, Inc.	1,475.59	80.66%	
8	南京海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89.18	100.00%	
9	江苏奥赛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	江苏奥赛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申报拥有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98,512,010.96 元，账面净值 126,775,859.65 元，共计 13 项，建筑面积合计 59,675.89 平方米，其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面积 2,233.95 平方米，另有 4 项装修工程，10 项构筑物，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经清查，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利人均均为奥赛康药业，使用情况正常。厂区主要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评估明细表序号 5、6、7、10 系厂区门卫、仓库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4、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5,258 台(辆),账面原值 565,843,806.10 元,账面净值 378,925,986.48 元,可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具体包括动进出料系统、冻干机、装盒机、流化床制粒线、奔驰商务车、奔驰轿车、色谱仪、办公电脑、空调、打印机和家具等。

经核实设备发票以及现场勘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权利为企业本身,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在建工程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在建工程账面值 17,224,322.54 元,主要为 301 车间改造项目、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等设备安装工程。经清查核实,上述项目于评估基准日均正常开展。

6、无形资产

(1) 账面已反映的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账面已反映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仪器软件等,共计 5 项,账面净值 524,679.39 元。

(2) 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拥有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图标+奥赛康	1204319	第 5 类	2008/09/07-2028/09/06
2	潘美路加拼音	1496606	第 5 类	2010/12/28-2020/12/27
3	奥罗那加拼音	1580436	第 5 类	2011/06/07-2021/06/06
4	奥西康加拼音	1616803	第 5 类	2011/08/14-2021/08/13
5	奥丽先	1684498	第 5 类	2011/12/21-2021/12/20
6	奥一麦	3093314	第 5 类	2013/04/14-2023/04/13
7	奥正南	3233008	第 5 类	2013/09/28-2023/09/27
8	奥帝亚	3234955	第 5 类	2013/10/07-2023/10/06
9	迪衡	3356262	第 5 类	2014/05/28-2024/05/27
10	奥维先	3453585	第 5 类	2014/11/14-2024/11/13
11	奥贝利	3453590	第 5 类	2014/11/14-2024/11/13
12	奥维美	3543034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13	奥尔曼	3543030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14	奥丹尼	3542699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15	奥诺娅	3542718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16	奥维亚	3543037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17	奥先达	3659609	第 5 类	2015/12/07-2025/12/06
18	奥维加	3659605	第 5 类	2015/12/07-2025/12/06

19	奥诺先	3659604	第 5 类	2015/12/07-2025/12/06
20	奥海润	3659615	第 5 类	2015/12/07-2025/12/06
21	奥海通	3659614	第 5 类	2015/12/07-2025/12/06
22	奥海澳	3659611	第 5 类	2015/12/07-2025/12/06
23	奥卡路	3659612	第 5 类	2015/12/07-2025/12/06
24	奥迪圣	4021767	第 5 类	2017/01/14-2027/01/13
25	奥素	4021746	第 5 类	2017/02/07-2027/02/06
26	奥一柯	4021762	第 5 类	2016/12/21-2026/12/20
27	奥罗亚	4021760	第 5 类	2016/12/21-2026/12/20
28	奥麦	4044736	第 5 类	2017/01/21-2027/01/20
29	奥远	4044737	第 5 类	2017/01/07-2027/01/06
30	欧丽	4044740	第 5 类	2017/01/07-2027/01/06
31	震达	4044741	第 5 类	2017/01/07-2027/01/06
32	奥嗒	4091737	第 5 类	2017/04/07-2027/04/06
33	奥东	4091735	第 5 类	2017/04/07-2027/04/06
34	奥业	4091736	第 5 类	2017/04/07-2027/04/06
35	奥云	4091738	第 5 类	2017/04/07-2027/04/06
36	图形	4385634	第 5 类	2008/01/21-2028/01/20
37	图形	4385631	第 5 类	2008/08/21-2028/08/20
38	海光	4426099	第 42 类	2008/09/28-2018/09/27
39	奥名润	4489538	第 5 类	2008/04/28-2028/04/27
40	奥达路	4489104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41	奥怡宁	4489078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42	奥天利	4489541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43	奥尔夫	4489099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44	奥法罗	4489080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45	奥古丽	4489540	第 5 类	2008/04/28-2028/04/27
46	奥加明	4489102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47	奥来宝	4489100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48	奥思宝	4489077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49	奥思佳	4489097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50	奥天成	4489105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51	奥克鲁	4489103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52	奥乔普	4489106	第 5 类	2008/05/14-2028/05/13
53	AO SAI KANG	5362320	第 5 类	2009/08/21-2019/08/20
54	奥一心	6566394	第 5 类	2011/02/07-2021/02/06
55	奥西康	6695185	第 5 类	2011/01/14-2021/01/13
56	奥西康	6695186	第 5 类	2011/03/07-2021/03/06
57	图形	6989999	第 5 类	2010/07/28-2020/07/27
58	奥旨元	7850015	第 5 类	2011/01/14-2021/01/13
59	奥赛康	8524096	第 5 类	2011/08/07-2021/08/06
60	Aoxikang	8878006	第 5 类	2011/12/28-2021/12/27
61	奥奈拉	9427039	第 5 类	2012/05/21-2022/05/20
62	奥拉滨	9427009	第 5 类	2012/05/21-2022/05/20
63	奥替加	9426924	第 5 类	2012/05/21-2022/05/20
64	奥达莫	9426898	第 5 类	2012/05/21-2022/05/20
65	本达莫	9426710	第 5 类	2012/06/07-2022/06/06

66	奥他滨	9426643	第 5 类	2012/06/07-2022/06/06
67	拉滨	9426610	第 5 类	2012/05/28-2022/05/27
68	奈拉	9426584	第 5 类	2012/05/28-2022/05/27
69	他滨	9426551	第 5 类	2012/05/28-2022/05/27
70	奥雷贝	9426501	第 5 类	2012/06/21-2022/06/20
71	奥阿仑	9430391	第 5 类	2012/07/28-2022/07/27
72	奥地西	9591365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73	奥铂脂	9760446	第 5 类	2012/10/14-2022/10/13
74	奥脂	9760541	第 5 类	2012/10/14-2022/10/13
75	奥沙脂	9760422	第 5 类	2012/09/21-2022/09/20
76	奥伯美	9760395	第 5 类	2012/09/21-2022/09/20
77	奥美铂	9760356	第 5 类	2012/09/21-2022/09/20
78	奥帕琼	9760101	第 5 类	2012/09/21-2022/09/20
79	奥洛琼	9760084	第 5 类	2012/09/21-2022/09/20
80	奥司琼	9760070	第 5 类	2012/09/21-2022/09/20
81	泊脂	9765659	第 5 类	2012/10/21-2022/10/20
82	铂脂	9765643	第 5 类	2012/10/21-2022/10/20
83	奥赛意	10122745	第 5 类	2014/02/07-2024/02/06
84	奥信德	10122753	第 5 类	2013/01/28-2023/01/27
85	奥万路	10122732	第 5 类	2014/02/07-2024/02/06
86	奥诺红	10122720	第 5 类	2013/08/07-2023/08/06
87	奥广素	10122712	第 5 类	2013/08/07-2023/08/06
88	奥万源	10122704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89	奥力得	10129637	第 5 类	2013/10/07-2023/10/06
90	奥慧丰	10129559	第 5 类	2013/07/21-2023/07/20
91	奥诺生	10135156	第 5 类	2013/10/21-2023/10/20
92	奥尼亚	10135080	第 5 类	2013/12/21-2023/12/20
93	奥新浪	10135013	第 5 类	2013/10/21-2023/10/20
94	奥多利	10134846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95	奥天禹	10134938	第 5 类	2013/10/21-2023/10/20
96	奥柯利	10139754	第 5 类	2014/02/07-2024/02/06
97	奥一南	10139903	第 5 类	2013/05/14-2023/05/13
98	奥先锋	10139724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99	奥柯亚	10139831	第 5 类	2014/02/07-2024/02/06
100	奥广先	10139866	第 5 类	2014/02/07-2024/02/06
101	奥丹利	10139927	第 5 类	2013/10/21-2023/10/20
102	奥天源	10139592	第 5 类	2013/05/28-2023/05/27
103	奥万基	10139618	第 5 类	2013/05/14-2023/05/13
104	奥万科	10139646	第 5 类	2014/02/07-2024/02/06
105	奥先宇	10139678	第 5 类	2014/02/07-2024/02/06
106	朗轩	10144723	第 5 类	2013/03/28-2023/03/27
107	奥加西	10146615	第 5 类	2013/09/28-2023/09/27
108	奥泽西	10146618	第 5 类	2013/09/28-2023/09/27
109	ASKGENE	10414274	第 44 类	2013/03/21-2023/03/20
110	ASKGENE	10414246	第 42 类	2013/03/21-2023/03/20
111	ASKGENE	10414232	第 5 类	2013/03/21-2023/03/20
112	奥桂仁	10522653	第 5 类	2013/04/14-2023/04/13

113	AskGene	10597453	第 42 类	2013/05/07-2023/05/06
114	AskGene	10597492	第 44 类	2013/05/07-2023/05/06
115	ASKGene	10597407	第 5 类	2013/05/07-2023/05/06
116	奥赛康+ASK	10685834	第 5 类	2013/10/28-2023/10/27
117	ASK	10828815	第 5 类	2013/09/07-2023/09/06
118	海麦	12120272	第 5 类	2014/07/21-2024/07/20
119	朗轩	12120214	第 5 类	2014/08/28-2024/08/27
120	安达	12126470	第 35 类	2015/03/21-2025/03/20
121	海麦	12127370	第 35 类	2014/07/28-2024/07/27
122	奥维加	12127371	第 35 类	2014/07/28-2024/07/27
123	奥西康	12127373	第 35 类	2014/07/28-2024/07/27
124	奥先达	12127372	第 35 类	2014/07/28-2024/07/27
125	奥名润	12127375	第 35 类	2014/07/28-2024/07/27
126	奥赛康	12127374	第 35 类	2014/07/28-2024/07/27
127	奥麦丰	12763281	第 5 类	2014/10/28-2024/10/27
128	奥丽那	12763225	第 5 类	2014/10/28-2024/10/27
129	奥柯琳	12763197	第 5 类	2014/10/28-2024/10/27
130	奥正泰	12763119	第 5 类	2014/10/28-2024/10/27
131	奥维丽	12762918	第 5 类	2014/10/28-2024/10/27
132	图形+奥赛康	14047989	第 5 类	2015/04/28-2025/04/27
133	奥罗那	14047983	第 5 类	2015/04/21-2025/04/20
134	潘美路	14047979	第 5 类	2015/04/21-2025/04/20
135	奥一明	14814074	第 5 类	2015/07/14-2025/07/13
136	奥索美	14814066	第 5 类	2015/08/07-2025/08/06
137	奥倍康	14814019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138	奥康宁	14813978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139	奥立来	18060463	第 5 类	2016/11/21-2026/11/20
140	奥一鸣	18059541	第 5 类	2015/07/14-2025/07/13
141	奥心怡	18059646	第 5 类	2016/11/21-2026/11/20
142	奥明瑞	18060030	第 5 类	2016/11/21-2026/11/20
143	奥海天	18060325	第 5 类	2016/11/21-2026/11/20

2) 境外注册商标

商标	申请号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303094434	303094434	5	香港	2014/08/08-2024/08/08
AskGene	79123159	4553756	5,42,44	美国	2012/10/24-2022/10/24

3) 境内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人
奥美拉唑钠粉针剂的专用溶剂	发明专利	ZL02113079.5	2005/3/30	奥赛康药业
注射用盐酸艾司洛尔冻干粉针	发明专利	ZL200410065786.1	2007/3/14	奥赛康药业

剂及其制备方法				
高对映体选择性制备(S)-奥美拉唑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23955.4	2010/11/17	奥赛康药业
一种精制奥沙利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88307.7	2008/3/5	奥赛康药业
一种奈达铂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0326.0	2009/2/25	奥赛康药业
一种奥沙利铂脂质体葡萄糖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5130.0	2009/12/2	奥赛康药业
一种精制右丙亚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33978.5	2009/12/2	奥赛康药业
一种奥沙利铂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91484.2	2010/9/15	奥赛康药业
S-泮托拉唑钠	发明专利	ZL200810024533.8	2011/4/27	奥赛康药业
一种兰索拉唑冻干粉针剂	发明专利	ZL200810122761.9	2010/7/21	奥赛康药业
质子泵抑制剂组合物冻干粉针剂	发明专利	ZL200810122760.4	2011/12/14	奥赛康药业
一种米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95189.9	2011/12/14	奥赛康药业
替加环素冻干粉针剂	发明专利	ZL200810234680.8	2011/3/23	奥赛康药业
培美曲塞二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34188.0	2011/6/15	奥赛康药业
盐酸吉西他滨冻干粉针剂	发明专利	ZL200910032906.0	2011/9/28	奥赛康药业
地西他滨冻干粉针剂	发明专利	ZL200910033897.7	2011/4/20	奥赛康药业
盐酸苯达莫司汀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0910181696.1	2011/9/28	奥赛康药业
一种盐酸苯达莫司汀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12018.X	2012/8/29	奥赛康药业
一种替莫唑胺冻干制剂	发明专利	ZL201010212017.5	2012/4/18	奥赛康药业
一种高纯度盐酸苯达莫司汀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12009.0	2012/10/3	奥赛康药业
一种奈达铂冻干粉针剂的杂质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11084.5	2012/11/21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多西他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11083.0	2012/1/11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磷酸氟达拉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0572.8	2012/5/23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法莫替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0571.3	2012/2/1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唑来膦酸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5585.4	2012/7/25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S-泮托拉唑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5438.7	2011/12/21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埃索美拉唑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5392.9	2013/4/10	奥赛康药业
一种 cabazitaxel 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06966.1	2011/11/23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盐酸昂丹司琼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15052.1	2012/10/3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盐酸地尔硫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15050.2	2012/12/19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盐酸氨溴索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15049.X	2012/5/23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亚叶酸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73007.2	2013/5/8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硫辛酸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75085.6	2013/5/8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奥美拉唑钠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19352.5	2011/12/28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雷贝拉唑钠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19353.X	2012/9/19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泮托拉唑钠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19354.4	2012/10/10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的兰索拉唑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19367.1	2011/12/28	奥赛康药业

一种注射用左卡尼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2892.X	2013/1/23	奥赛康药业
一种注射用更昔洛韦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2536.8	2013/1/16	奥赛康药业
一种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2527.9	2012/10/31	奥赛康药业
替莫唑胺的晶型、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用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201186.3	2014/1/15	奥赛康药业
米铂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1119.1	2012/11/28	奥赛康药业
替加环素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15760.0	2015/7/8	奥赛康药业
一种伊班膦酸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15751.1	2015/5/27	奥赛康药业
一种盐酸苯达莫司汀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24132.6	2014/2/26	奥赛康药业
一种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冻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58284.5	2014/8/6	奥赛康药业
一种制备普乐沙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58190.8	2014/4/30	奥赛康药业
一种福沙吡坦二甲葡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56844.3	2015/4/8	奥赛康药业
一种 S-泮托拉唑钠三水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110456843.9	2014/4/2	奥赛康药业
一种埃索美拉唑钠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210103806.4	2014/6/25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夫西地酸钠冻干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103795.X	2014/4/2	奥赛康药业
一种测定盐酸帕洛诺司琼组合物中光学异构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6606.9	2014/1/8	奥赛康药业
地西他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药用冻干制剂中的应用、成品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57512.X	2014/4/16	奥赛康药业
一种高纯度右丙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81885.0	2014/7/16	奥赛康药业
一种左旋泮托拉唑钠冻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96647.7	2014/4/16	奥赛康药业
一种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卡巴他赛制备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210262692.8	2015/4/22	奥赛康药业
一种埃索美拉唑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84347.4	2015/7/8	奥赛康药业
一种阿加曲班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210325266.4	2014/2/19	奥赛康药业
一种盐酸伊立替康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51470.3	2014/3/26	奥赛康药业
一种降低化合物中钯残留的方法及应用这种方法的高纯度福沙吡坦二甲葡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68340.0	2015/5/13	奥赛康药业
一种福沙吡坦二甲葡胺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68302.5	2015/3/4	奥赛康药业
一种雷贝拉唑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33619.2	2014/5/7	奥赛康药业
一种供注射用雷贝拉唑钠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433342.3	2014/2/26	奥赛康药业
卡巴他赛多晶型形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35297.2	2014/12/10	奥赛康药业
一种含雷贝拉唑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39222.1	2014/1/8	奥赛康药业
一种高纯度硼替佐米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	发明专利	ZL201210539954.0	2014/11/12	奥赛康药业
一种具有肿瘤主动靶向性的水溶性紫杉醇聚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014668.7	2015/11/18	奥赛康药业
一种光学纯阿加曲班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18191.X	2016/4/13	奥赛康药业
用于检测硼替佐米中间体纯度的酰胺硼酸酯、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310039641.3	2016/6/8	奥赛康药业
一种含硼替佐米的冻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38299.5	2015/1/7	奥赛康药业

一种含卡巴他赛的注射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36478.5	2016/4/27	奥赛康药业
一种多黏菌素 E 甲磺酸钠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76924.5	2015/8/5	奥赛康药业
一种含福沙匹坦二甲葡胺的注射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76923.0	2016/4/6	奥赛康药业
一种含普乐沙福的注射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310099067.0	2017/2/8	奥赛康药业
一种含胸腺法新的注射用冻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98935.3	2014/12/17	奥赛康药业
一种单硝酸异山梨酯的注射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73135.3	2015/6/3	奥赛康药业
一种右丙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92427.1	2016/4/13	奥赛康药业
一种含奈达铂的冻干组合物、用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40940.3	2015/9/30	奥赛康药业
一种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40932.9	2016/1/13	奥赛康药业
一种高光学纯度硼替佐米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发明专利	ZL201310258650.1	2015/7/15	奥赛康药业
一种伊班膦酸钠注射用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276683.9	2016/2/24	奥赛康药业
一种硼替佐米对映异构体的高效液相色谱分离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85899.1	2014/10/15	奥赛康药业
地拉罗司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化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308978.X	2015/2/4	奥赛康药业
一种洛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67025.0	2016/6/8	奥赛康药业
一种培美曲塞二钠冻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70167.2	2014/12/24	奥赛康药业
硼替佐米冻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23853.1	2013/12/18	奥赛康药业
一种帕瑞昔布钠冻干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423848.0	2014/2/5	奥赛康药业
一种帕瑞昔布钠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杂质、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310433884.5	2015/3/25	奥赛康药业
一种长循环雷贝拉唑脂质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310382390.9	2015/4/29	奥赛康药业
一种卡格列净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496416.2	2016/6/8	奥赛康药业
注射用洛铂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00740.4	2014/2/26	奥赛康药业
一种含依维莫司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这一组合物的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ZL201310642757.6	2015/7/15	奥赛康药业
一种高纯度卡格列净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56792.3	2016/4/13	奥赛康药业
一种阿法替尼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18812.5	2015/11/18	奥赛康药业
一种长循环伊立替康脂质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87679.2	2015/12/30	奥赛康药业
吉非替尼药物组合物及含有这一吉非替尼药物组合物的片剂	发明专利	ZL201410110444.0	2016/7/13	奥赛康药业
维格列汀与二甲双胍的复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10433.2	2017/7/7	奥赛康药业
一种埃索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410316155.6	2016/4/27	奥赛康药业
测定铁-碳水化合物络合物中不稳定铁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26312.6	2017/4/12	奥赛康药业
一种右旋雷贝拉唑钠冻干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510061994.2	2017/7/7	奥赛康药业
一种高纯度 Vonoprazan Fumarate 化合物及其中间体、杂质以及它们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69727.1	2017/7/7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奥沙利铂）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70.8	2009/10/14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盐酸昂丹司琼）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77.X	2009/11/1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73.1	2010/3/24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盐酸米托蒽醌）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86.9	2010/2/3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奈达铂）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72.7	2010/1/27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左卡尼汀）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78.4	2009/12/9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81.6	2009/11/1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唑来膦酸）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76.5	2009/12/9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托拉唑钠）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71.2	2010/1/27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甲氨蝶呤）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88.8	2009/12/9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乳酸左氧氟沙星）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84.X	2010/4/21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盐酸托泊替康）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75.0	2009/12/9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盐酸艾司洛尔）	外观设计	ZL200830296674.6	2009/11/1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右丙亚胺）	外观设计	ZL200930032977.1	2010/3/24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外观设计	ZL200930032976.7	2010/3/24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外观设计	ZL200930032972.9	2010/4/2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硫辛酸）	外观设计	ZL200930032973.3	2010/5/12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外观设计	ZL200930032975.2	2010/4/2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兰索拉唑）	外观设计	ZL200930032979.0	2010/3/24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亚叶酸钙）	外观设计	ZL200930032978.6	2010/3/24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外观设计	ZL200930032974.8	2010/4/2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紫杉醇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230271778.8	2012/11/2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外观设计	ZL201230271775.4	2012/12/12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多西他赛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230271772.0	2012/12/5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1）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778.5	2015/4/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2）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810.X	2015/4/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氯化钠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811.4	2015/3/4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地西他滨）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792.5	2015/4/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替加环素）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780.2	2015/4/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812.9	2015/4/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779.X	2015/4/8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外观设计	ZL201530008665.2	2015/7/15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外观设计	ZL201530257300.3	2015/12/23	奥赛康药业
包装盒（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外观设计	ZL201630116774.0	2016/8/24	奥赛康药业
一种低温气流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446100.8	2014/3/26	奥赛康药业
一种药用小瓶全自动装盘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09375.9	2015/7/29	奥赛康药业
伯克霍尔德菌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857192.1	2018/3/23	奥赛康药业、华东理工大学
一种右旋艾普拉唑钠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410525506.4	2018/4/24	奥赛康药业
兰索拉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06228.6	2018/5/11	奥赛康药、海润医药
一种含银量极低的奈达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0343.4	2009/6/17	海润医药
兰索拉唑钠	发明专利	ZL200810024534.2	2010/9/1	海润医药
一种高纯度培美曲塞二钠的工	发明专利	ZL201010606198.X	2011/6/8	海润医药

业化生产方法				
一种盐酸帕洛诺司琼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0922.3	2012/10/17	海润医药
一种高纯度埃索美拉唑钠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3200.3	2013/1/23	海润医药
右丙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12095.4	2015/2/27	海润医药
一种高纯度雷贝拉唑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39902.3	2014/1/8	海润医药
一种高纯度替加环素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24131.1	2015/9/9	海润医药
一种奈达铂的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0344.9	2009/6/17	海美科技

其中：

1) 专利号 ZL201510006228.6，专利名称为“兰索拉唑的制备方法”的专利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2) 专利号 ZL201710857192.1，专利名称为“伯克霍尔德菌及其应用”的专利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

本次评估仅考虑上述专利在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范围使用条件下的价值，不考虑其他共有权利人对被评估单位专利的估值的影响。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属编号	用地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59582号	出让	工业	113,173.20	14,433,947.52	10,488,668.40
宁江国用(2015)第22889号	出让	工业	37,264.42	15,013,168.30	13,700,090.95
合计			150,437.62	29,447,115.82	24,188,759.35

7、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未申报。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3.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 3 次修订）；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证监会令第 127 号）；
6.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8.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源部 2018）；
20.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 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汽车之家网》、《易车网》等网站信息；
4. 《阿里巴巴》、《太平洋电脑》等网站信息；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3 年第 12 号）；
6.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7.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8.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9. 中国土地市场网颁布的土地成交资料（或各地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布的成交案例）；
10. 江苏省相关征地补偿信息；
11. 《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苏政发〔2011〕40 号、《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等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13.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审定报表；14.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15.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16.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17.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18.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19.其他。
V. 权属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2. 房地产权证；3. 投资合同、协议；4. 车辆行驶证；5. 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6.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4.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订单合同；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8.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无。

八、评估方法

- I. 概述
-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p>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p> <p>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p> <p>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p>
<p>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p>	<p>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p> <p>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未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p> <p>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p> <p>由于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经分析，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和资产规模类似的交易可比案例来源较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p>
<p>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p>	<p>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p>
<p>货币资金</p>	<p>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p>
<p>应收款项</p>	<p>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p>

	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	<p>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评估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p> <p>1、对于均为近期购置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其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单价作为评估单价；</p> <p>2、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在产品根据其约当产量比照产成品评估；</p> <p>最终根据实际数量与评估单价确定评估值。</p> <p>3、对于在产品中核算的正在进行中的研发项目，由于医药研发项目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完成进度较难量化，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项目已投入成本，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进行评估。</p>
其它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p>1、对于从二级市场正常购入的流通股股票按基准日收盘价进行评估。</p> <p>2、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本次按企业账面投资成本进行评估。</p>
长期股权投资	<p>1、本次通过对除江苏奥赛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p> <p>2、对江苏奥赛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于评估基准日前新注册成立，公司尚未建立会计账簿，公司股东也尚未对其进行出资，故本次评估将其评估为零。</p>
固定资产	<p>1、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p> <p>计算公式为：</p> <p>资产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p> <p>或：资产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p>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中涉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2、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扣除相关增值税。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①对于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即：重置全价=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②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即：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车辆购置税税率+其他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汽车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p>行驶里程理论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p> <p>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K</p> <p>③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p> <p>(3) 评估值的确定</p> <p>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p>
在建工程	<p>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计算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最终确定估值。</p>
土地使用权	<p>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p> <p>1、成本逼近法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p> <p>计算公式：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利息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 年限修正</p> <p>2、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p>
其他无形资产	<p>1、对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p> <p>2、对账面未反映的在使用专利，本次根据贡献原则采用收益法评估；对于暂停使用的专利，由于预计无法为企业经营带来的贡献，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p> <p>3、对账面未反映的商标，经分析主要是企业产品区别于其他企业产品的一个标识，其对企业收益的影响难以量化，与企业产品的收入、规模没有必然的联系，故本次对注册商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p>
递延所得税资产	<p>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p>
其他非流	<p>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p>

<p>动资产 负债</p>	<p>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p>
<p>IV. 收益 法介绍</p>	<p>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p> <p>本次以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均单独预测并进行内部抵消，最终以合并报表形式进行收益法评估。</p>
<p>评估模型 及公式</p>	<p>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合并口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p> <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p> <p>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p> <p>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p>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p> <p>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p> <p>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p> <p>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p> <p>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p> <p>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p>

	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收益预测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分析、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预测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选取	<p>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p>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p>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p> <p>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p>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p>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p>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p>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p> <p>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付设备款、递延收益、专项应付款。对该类资产资产，并根据相关信息</p>

付息债务

获得情况以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单独评估后加回。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3. 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情况。
4.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结合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以及可比企业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配置利用状况。
6.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

景，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调整和计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或近期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 收益法假设

1.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2.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3.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61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企业管理层访谈了解，企业未来年度将继续加大研发支出投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预计在现有经营条件和规模情况下，未来仍可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继续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中，沿用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

4. 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77 号文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的税收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率为 10%。经企业管理层访谈了解，企业未来将进一步缩减其经营业务，待现有在手业务完成后，将暂停其全部经营业务。本次评估假设该公司未来仍可按现有纳税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次评估假设根据企业管理层规划，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将保持现有盈利模式，未来拟暂停业务的公司将不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

6. 本次评估假设 AskGene Pharma, Inc.公司未来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不考虑因境内外财务准则差异对盈利预测产生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目前拥有的 GMP 认证资质、药品生产许可资质等经营资质均可在到期后得到续展，企业经营不因资质到期而产生影响。

8. 本次评估假设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招标采购标准和模式未

来保持不变。

9.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0.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450,613,199.84 元。

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2,474,836,149.03 元，评估价值 3,377,294,793.58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902,458,644.55 元，增值率 36.47%。负债的账面价值 974,316,127.40 元，评估值 926,681,593.74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减值 47,634,533.66 元，减值率 4.89%。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1,500,520,021.63 元，评估值 2,450,613,199.84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950,093,178.21 元，增值率 63.3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体报表口径）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体报表口径）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2,971.21	177,225.51	4,254.30	2.46
非流动资产	74,512.40	160,503.98	85,991.58	11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94.93	49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538.93	20,759.23	4,220.30	25.52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50,570.18	59,807.48	9,237.30	18.27

在建工程净额	1,722.43	1,751.11	28.68	1.67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2,471.34	75,691.16	73,219.82	2,962.76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30	622.78	-714.52	-5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29	1,377.29		
资产合计	247,483.61	337,729.48	90,245.88	36.47
流动负债	93,043.52	92,668.16	-375.36	-0.40
非流动负债	4,388.09		-4,388.09	-100.00
负债合计	97,431.61	92,668.16	-4,763.45	-4.8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0,052.00	245,061.32	95,009.32	63.32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8年0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主要增减值情况如下：**(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72,971.21 元，评估值为 177,225.51 万元，增值 4,254.30 万元。主要原因系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根据售价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金、销售费用及所得税评估，导致存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6,538.93 万元，评估值为 20,759.23 万元，增值 4,220.30 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成本法入账，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打开进行评估，并根据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所致。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50,570.18 万元，评估值 59,807.48 万元，增值 9,237.30 万元，增值率 18.27%。主要原因如下：

1) 企业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类竣工日期较早，期间的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与当时相比均有上涨；另大部分房屋建筑物类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类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导致增值的原因。

2) 设备类固定资产增值系财务计提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1,722.43 万元,评估值为 1,751.11 万元,增值 28.6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在企业投入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了适当的资金成本所致。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2,471.34 万元,评估值 75,691.16 万元,增值 73,219.82 万元,增值率 2,962.76%。主要原因如下:

-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系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较早,近年土地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系将企业拥有账面未反映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采用适当方法进行评估所致。

(6)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账面值 93,043.52 万元,评估值 92,668.16 万元,减值 375.3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将已实现现金流流入,未来年度已无偿还义务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为零。

(7)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账面值 4,388.09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减值 4,388.09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将已实现现金流流入,未来年度已无偿还义务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5,0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614,948.00 万元,增值率 409.82%,比审计后合并报表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13,224.70 万元,增值率 404.03%。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体报表口径)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体报表口径)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2,971.21			
非流动资产	74,51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9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538.93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50,570.18			
在建工程净额	1,722.43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2,471.34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29			
资产合计	247,483.61			
流动负债	93,043.52			
非流动负债	4,388.09			
负债合计	97,431.61			
净资产	150,052.00	765,000.00	614,948.00	309.82%

II. 结论及分析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061.32 万元; 根据收益法结果,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5,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519,938.68 万元, 差异率为 212.17%。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 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研发业务, 近年盈利情况良好。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 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 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 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 收益法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 故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650,0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陆亿伍仟万元整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奥赛康药业：

（1）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经清查，公司下列房产于评估基准日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主门卫	混合	2006-12-31	67.00
东门卫	混合	2006-12-31	55.00
西门卫	混合	2006-12-31	33.00
钢结构仓库	钢构	2011-9-30	2,078.95
合计			2,233.95

本次评估根据竣工决算材料，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文件，确定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并采用适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海润医药：

（1）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经清查，公司账面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系于评估基准日前新完成建设，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一车间	框架结构	2015-12-31	2,854.89
2	二车间	框架结构	2015-12-31	5,571.60
3	三车间（四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4	三车间（三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5	三车间（一、二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6	生产控制大楼	框架结构	2015-12-31	3,626.94
7	动力中心（一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1,791.30
8	动力中心（二、三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9	环保楼（一、五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3,255.43

10	环保楼 (三、四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11	环保楼 (二层)	框架结构	2015-12-31	
12	危化库	框架结构	2015-12-31	359.20
13	门卫 1	钢混	2015-12-31	26.70
14	门卫 2	钢混	2015-12-31	13.80
合计				17,499.86

本次评估根据竣工决算材料, 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文件, 确定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 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如后续房屋建筑物面积有修正则需相应调整评估值。

(2)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经清查, 公司账面拥有的 1 处土地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南京化学 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18,474.01	10,895,181.10	10,550,166.94

本次评估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确定该土地面积, 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如后土地使用权证记载面积与现有面积有差异, 则需相应调整评估值。

富兰帝投资: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账外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江宁区科宁路 766 号	保安室及配电房	混合	2007-5-31	205.11

上述房屋建筑物位目前无偿提供给母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评估根据竣工决算材料, 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文件, 确定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 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斯堪维科技:

被评估单位下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江宁区端拱路 18 号	叉车充电间	混合	2008-4-1	122.40
2	江宁区端拱路 18 号	员工休息室	混合	2008-4-1	996.80

上述房屋建筑物位目前出租给母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评估根据竣工决算材料, 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文件, 确定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 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该事项;

(三)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该事项;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法律诉讼情况

2014年3月7日,奥赛康药业与合肥信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信风”)就国家3类新药艾曲泊帕原料药及片剂的临床研究批件及技术转让签订了《艾曲泊帕原料及片剂技术转让合同》,奥赛康药业受让合肥信风相关产品的临床批件及技术。根据协议约定,奥赛康药业向合肥信风支付技术转让费460万元,分五期支付。2018年4月25日,合肥信风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奥赛康药业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并要求奥赛康药业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第三期、第四期技术转让费共计276万元,违约金241.3850万元、律师费5万元等。2018年7月2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开庭审理此案。奥赛康药业认为合肥信风起诉要求支付的第三期、第四期技术转让费未达到付款条件,不同意支付相关技术转让费并要求合肥信风继续履行合同,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合肥信风的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双方已于2018年8月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形成(2018)皖01民初551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协议,双方同意解除2014年3月7日签订的《艾曲泊帕原料及片剂技术转让合同》,奥赛康药业应于2018年10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合肥信风150万元,合肥信风同意放弃与上述技术转让合同有关的一切权利。双方就本案纠纷及争议就此终结,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予以了确认。

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五)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关联担保情况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借款1,500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2018年9月,由公司股东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应收票据质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部分应收票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

行进行质押，金额为 33,709,394.95 元。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及《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止为公司提供票据池授信业务，公司可将所合法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在公司提供的质押票据和保证金总额范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金额为 33,709,394.95 元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可享有的授信额度为 33,709,394.95 元，实际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106,545.00 元，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六）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该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该事项；

3.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4.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08 月 26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张永卫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朱淋云

Tel:021-52402166

许楠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8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11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3.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8.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9.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4.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5.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